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佈**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及4	612,863	707,535
銷售成本		<u>(605,339)</u>	<u>(676,582)</u>
毛利		7,524	30,953
利息收入		8,381	2,469
其他收入		6,912	19,95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4,263)	(103,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905)	(13,328)
融資成本	6	(16,890)	(20,4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1,087)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淨額		—	462,1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10	54,714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2,395	—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88)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8,343)	(46,731)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	(10)	—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471)	(1,895)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1,509)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u>5,295</u>
稅前(虧損)/溢利	5	(91,840)	356,702
稅項	7	<u>(14,292)</u>	<u>1,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106,132)</u>	<u>358,224</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84	370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	(4,68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時就匯兌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u>(2,816)</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u>(2,732)</u>	<u>(4,3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u>(108,864)</u></u>	<u><u>353,911</u></u>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港仙)		<u><u>(6.21)</u></u>	<u><u>33.12</u></u>
— 攤薄(港仙)		<u><u>(6.21)</u></u>	<u><u>(8.17)</u></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112	230,97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8,426	—
投資物業	10	119,564	—
預付土地租金	11	92,597	94,048
採礦權	12	1,164,218	1,164,515
勘探及評估資產		25,355	—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7,666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99,990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6,262</u>	<u>1,497,20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511	112,513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76,248	218,387
應收票據		425	2,5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01	—
預付土地租金	11	2,694	2,659
衍生金融資產		117	806
應收回稅項		—	721
已抵押存款及銀行結餘		47,931	39,7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91,727</u>	<u>181,369</u>
流動資產總值		<u>524,254</u>	<u>558,707</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	40,491	45,258
應付票據		109,935	95,876
稅項		308	54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460	471
借貸		138,636	59,831
衍生金融負債		446	—
流動負債總額		<u>290,276</u>	<u>201,490</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978</u>	<u>357,2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30,240</u>	<u>1,854,417</u>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332	284
遞延稅項負債		35,119	22,27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5,451</u>	<u>22,557</u>
總資產淨值		<u>1,894,789</u>	<u>1,831,860</u>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719	12,613
儲備		1,866,570	1,818,7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94,289	1,831,3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500	500
總權益		<u>1,894,789</u>	<u>1,831,860</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外匯儲備	法定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儲備基金 /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7,056	644,224	612,360	7,887	4,866	(414,821)	901,572	500	902,072
配售新股份	72,000	68,317	—	—	—	—	140,317	—	140,317
可換股債券兌換時發行股份	133,200	302,360	—	—	—	—	435,560	—	435,560
與擁有人之交易	205,200	370,677	—	—	—	—	575,877	—	575,877
年內溢利	—	—	—	—	—	358,224	358,224	—	358,224
其他全面收入	—	—	—	(4,313)	—	—	(4,313)	—	(4,31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4,313)	—	358,224	353,911	—	353,911
資本重組	(239,643)	—	—	—	—	239,643	—	—	—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基金 千港元	購股 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12,613	1,014,901	612,360	3,574	4,866	—	183,046	1,831,360	500	1,831,860
配售新股份	13,845	144,515	—	—	—	—	—	158,360	—	158,360
購股權獲行使時 發行股份	1,261	10,340	—	—	—	—	—	11,601	—	11,601
確認股本結算之 股份付款	—	—	—	—	—	1,832	—	1,832	—	1,832
與擁有人之交易	15,106	154,855	—	—	—	1,832	—	171,793	—	171,793
年內虧損	—	—	—	—	—	—	(106,132)	(106,132)	—	(106,132)
其他全面收入	—	—	—	(2,732)	—	—	—	(2,732)	—	(2,73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732)	—	—	(106,132)	(108,864)	—	(108,864)
購股權獲行使時 轉撥	—	1,832	—	—	—	(1,832)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27,719	1,171,588	612,360	842	4,866	—	76,914	1,894,289	500	1,894,789

*附註：*

繳入盈餘乃指 (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將本公司之已削減股本及已註銷股份溢價，抵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後產生之結餘淨額；及 (ii)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進行之股本重組就股本削減所產生之進賬。

外匯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以及應佔聯營公司儲備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

本集團之法定儲備資金乃指適用於本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中國法律規定之儲備及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法定儲備資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組織及經營

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纜及電線之製造及買賣、銅桿之製造及買賣及持有採礦權及勘探及評估資產業務。其聯營公司於年內由本集團出售前主要從事光纖電纜及相關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其共同控制實體主要從事持有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業務。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及13。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除下文之闡釋外，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闡明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強調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性，並闡明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報告實體與政府及受同一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進行交易之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之豁免。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修訂，以反映根據經修訂準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變動。採納該經修訂準則未有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及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過渡性指引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	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年度改進項目	獨立財務報表 <sup>3</sup>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3</sup>

生效日期：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之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有關修訂將適用並具追溯效力。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性質，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非買賣股本投資除外，實體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非買賣股本投資之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此舉會引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問題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制權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廣泛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方於分析控制權時予以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分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分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限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而於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合併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維持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所指之聯合安排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合營企業之基本特點相同。聯合安排分類為合營業務及合營企業。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資產及有義務承擔其負債，則被視為合營者，並將確認其於聯合安排產生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權益。倘本集團有權享有聯合安排之整體淨資產，則被視為於合營企業擁有權益，並將應用權益會計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不允許採用比例綜合法。在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安排中，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均應予考慮，以釐定參與該安排之各方是否有權享有該安排之淨資產。以往，獨立法律實體之存在為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所指之共同控制實體是否存在之主要因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將獲追溯應用，並特別規定由比例綜合法改為權益法之合營企業。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安排之權益之披露規定，並使有關規定貫徹一致。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規定，包括有關非綜合計算結構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準則之一般目標是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性質及風險，以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之財務報表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值計量層級。此計量層級中三個層次之定義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取消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採用買賣差價中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讓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值所採用之方法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而董事迄今認為，應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

營業額亦即收益，指年內向外部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收取之款項及應收款項，扣除回報及折扣以及相關銷售稅項。

### 4. 分類資料

#### (a) 可申報分類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

本集團有兩個可申報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產品及服務不同，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個別管理該等分類。本集團可申報分類包括以下各項：

(i) 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及

(ii) 銅桿製造及買賣。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蒙古國之採礦業務，並開始從事採礦業務，有關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四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然而，自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並無進行業務，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分類呈報而言，有關採礦業務並不構成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期間之業務分類。

為對資源分配作出決策與評估表現，管理層會分別監控營運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根據可申報分類之(虧損)/溢利作出評核，即計算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經調整稅前(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稅前(虧損)/溢利一致，惟於計算時不包括利息收入以及總部及企業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應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乃由於該等資產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乃由於該等負債乃以集團為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05,766	407,097	—	612,863	—	612,863
類別間收益	—	76,112	—	76,112	(76,112)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205,766</u>	<u>483,209</u>	<u>—</u>	<u>688,975</u>	<u>(76,112)</u>	<u>612,863</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61,463)</u>	<u>(35,392)</u>	<u>14,210</u>	<u>(82,645)</u>	<u>—</u>	<u>(82,645)</u>
融資成本	(3,226)	(13,664)	—	(16,890)	—	(16,890)
存貨撥備撥回	5,566	—	—	5,566	—	5,566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9,491)	(4,865)	(6,731)	(21,087)	—	(21,08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	—	12,395	12,395	—	12,39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	—	—	54,714	54,714	—	54,714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288)	—	—	(288)	—	(28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889)	—	(889)	—	(8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331)	(17,012)	—	(28,343)	—	(28,343)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	—	—	(1,509)	(1,509)	—	(1,50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	—	(10)	(10)	—	(10)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471)	(471)	—	(4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8)	(7,621)	(9,440)	(30,639)	—	(30,639)
稅項	674	(60)	(14,906)	(14,292)	—	(14,292)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電纜及			總計	撇銷	總計
	電線	銅桿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16,551	390,984	—	707,535	—	707,535
類別間收益	311	102,334	—	102,645	(102,645)	—
可申報分類收益	<u>316,862</u>	<u>493,318</u>	<u>—</u>	<u>810,180</u>	<u>(102,645)</u>	<u>707,535</u>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u>(40,152)</u>	<u>(16,642)</u>	<u>422,455</u>	<u>365,661</u>	<u>—</u>	<u>365,661</u>
融資成本	(1,236)	(8,533)	(10,727)	(20,496)	—	(20,496)
存貨撥備	(2,624)	—	—	(2,624)	—	(2,62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789	2,396	16,617	21,802	—	21,802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	462,158	462,158	—	462,158
已確認呆賬減值虧損淨額	(352)	—	—	(352)	—	(35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5,123)	(12,868)	(8,740)	(46,731)	—	(46,7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2,486)	—	(2,486)	—	(2,48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	—	—	(1,895)	(1,895)	—	(1,895)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95	—	5,295	—	5,2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425)	(9,213)	(10,058)	(35,696)	—	(35,696)
稅項	<u>353</u>	<u>1,211</u>	<u>(42)</u>	<u>1,522</u>	<u>—</u>	<u>1,522</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8,305	365,577	1,555,396	2,139,278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346	542	90,205	102,093
可申報分類負債	74,546	211,890	3,864	290,30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電纜及電線 千港元	銅桿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申報分類資產	274,851	330,506	1,361,285	1,966,642
非流動資產添置	11,636	144	124	11,904
可申報分類負債	33,954	165,764	1,976	201,694

(b) 可申報分類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82,645)	365,661
未分配之公司開支	(9,195)	(8,959)
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91,840)</u>	<u>356,702</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可申報分類資產	2,139,278	1,966,642
未分配之公司資產	<u>81,238</u>	<u>89,265</u>
綜合資產總值	<u>2,220,516</u>	<u>2,055,907</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b>負債</b>		
可申報分類負債	290,300	201,694
稅項	308	54
遞延稅項負債	35,119	22,273
未分配之公司負債	—	26
	<u>          </u>	<u>          </u>
綜合負債總額	<u>325,727</u>	<u>224,047</u>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及金融工具、遞延稅項資產及離職後福利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中國、美洲、歐洲及其他亞洲地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不論貨品之原產地)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額及指定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501,753	518,060
美洲	40,686	96,637
歐洲	23,225	36,330
香港	16,310	25,585
其他亞洲地區	30,889	30,923
	<u>          </u>	<u>          </u>
	<u>612,863</u>	<u>707,535</u>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	390,113	314,683
歐洲	—	254
香港	16,511	17,644
其他亞洲地區	1,289,638	1,164,619
	<u>          </u>	<u>          </u>
	<u>1,696,262</u>	<u>1,497,200</u>

(d)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年內，概無客戶之交易超過本集團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10%；然而，兩名客戶分別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126,020,000港元及81,795,000港元。

於上一年度，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電纜及電線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76,909,000港元，以及一名客戶為本集團之銅桿製造及買賣分類帶來收益88,387,000港元。

5. 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120	1,0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639	35,696
存貨成本(附註)	605,339	676,582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5,566)	2,624
預付土地租金開支	2,691	2,697
出租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766	848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89	2,4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67	1,674
工資、薪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董事酬金	35,545	33,918
股份付款開支	1,832	—
及已計入：		
租金收入	3,230	1,300
出售已報廢存貨	1	209
匯兌差額淨額	2,331	15,407

附註：

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預付土地租金開支相關之26,67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2,845,000港元)，有關款額亦計入上文獨立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存貨成本亦包括存貨撥回淨額5,56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存貨撇減淨額2,624,000港元)。

## 6.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16,860	9,724
融資租約利息	30	45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	—	10,727
	<u>16,890</u>	<u>20,496</u>

## 7.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42
其他司法權區稅項：		
本年度	632	70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31	(160)
	<u>1,663</u>	<u>583</u>
遞延稅項	<u>12,629</u>	<u>(2,105)</u>
年內稅項抵免	<u>14,292</u>	<u>(1,522)</u>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及過往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國家及司法權區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常規按相關適用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中國主要附屬公司採用內地稅率。中國企業之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5%。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一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溢利	(106,132)	358,22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10,727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	(462,158)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u>(106,132)</u>	<u>(93,20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作計算來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9,592,005	1,081,736,314
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	59,511,933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9,592,005</u>	<u>1,141,248,247</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潛在攤薄普通股。

## 10.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公平值：			
年初		—	—
收購附屬公司時添置*	16(b)	64,850	—
公平值收益淨額		54,714	—
年終		<u>119,564</u>	<u>—</u>

\* 包括分配至投資物業之收購代價及收購直接應佔成本。有關收購附屬公司導致確認上述投資物業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6(b)。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灃鋒評估有限公司(「灃鋒」，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擁有最近在該地點及該類物業之估值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投資物業之估值透過將來自現有租約之租金收入資本化，並就租約期滿後復歸之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而得出。年內此項估值產生公平值收益54,714,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		
— 中期租約	112,238	—
— 長期租約	7,326	—
	<u>119,564</u>	<u>—</u>

## 11.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值：		
年初	96,707	99,20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4,345)
年內自損益扣除	(2,691)	(2,697)
匯兌調整	1,275	4,545
	<u>95,291</u>	<u>96,707</u>
年終	<u><u>95,291</u></u>	<u><u>96,707</u></u>

本集團預付土地租金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中國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93,789	95,160
於香港根據以下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		
— 中期租約	1,502	1,547
	<u>95,291</u>	<u>96,707</u>
	<u><u>95,291</u></u>	<u><u>96,707</u></u>

用作報告用途之分析如下：

非即期	92,597	94,048
即期	2,694	2,659
	<u>95,291</u>	<u>96,707</u>
	<u><u>95,291</u></u>	<u><u>96,707</u></u>

本集團已將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 92,93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94,314,000 港元)之預付土地租金用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正就其賬面總值為 34,363,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874,000 港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辦理相關業權文件。

## 12. 採礦權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170,025
匯兌調整	<u>704</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170,729
匯兌調整	<u>(30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170,425</u>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6,197
匯兌調整	<u>17</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6,214
匯兌調整	<u>(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6,207</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u>1,164,218</u></u>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u>1,164,515</u></u>

採礦權指於蒙古國中戈壁省 Delgerkhantai 蘇木 Nergui 進行開採活動之權利，為期 30 年，於二零三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屆滿。採礦經營牌照由蒙古礦產資源管理局 (Mineral Resources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Mongolia) 發出，可連續延期兩次，每次 20 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採礦權乃使用直線法按預期為 30 年之可使用年期攤銷，目前攤銷開支乃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上一年度內，本集團重新評估攤銷方法，藉以依據生產計劃及基於生產方法單位之礦產儲備計算之礦場可使用年期撤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此會計估計變動已自上一年度預先入賬。

###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99,99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 Venture Max Limited (「Venture Max」) 之 10% 股權，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有關本集團收購 Venture Max 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16(a)。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擁有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間接持有之		主要業務
		溢利分享		
Venture Max	英屬處女群島	10% (直接)		投資控股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蒙古	10% (間接)		採礦業務(尚未開始)

上述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成員事務所審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01,521	—
流動資產	49	—
流動負債	(1,580)	—
分佔資產淨值	<u>99,990</u>	<u>—</u>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收益	—	—
開支	(10)	—
稅項	(10)	—
年內虧損	<u>—</u>	<u>—</u>

#### 14. 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賬項、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貿易應收賬項為 67,65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7,384,000 港元)。

(i) 本集團平均給予其貿易客戶 90 日信貸期。

(ii) 已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 日內	63,457	99,821
31 日 -60 日	1,271	5,682
61 日 -90 日	452	838
90 日以上	2,478	1,043
	<u>67,658</u>	<u>107,384</u>

## 15. 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之貿易應付賬項為18,4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423,000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30日內	14,052	17,437
31日-60日	3,642	3,253
61日-90日	401	392
90日以上	334	341
	<u>18,429</u>	<u>21,423</u>

## 16. 收購於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之權益

(a)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集團與Hero Wisdom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透過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Venture Max全資附屬公司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MCM」)自賣方收購持有蒙古國勘探及採礦許可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Venture Max之10%股權(Venture Max及MCM統稱為「Venture Max集團」)，現金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儘管本集團持有Venture Max集團之10%股權，但本集團與賣方之間訂有合約安排，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須受本集團及賣方之共同控制，彼等概無對Venture Max集團之經濟活動有單方面控制權。因此，Venture Max集團入賬列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實體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定義釐定交易或其他事件是否屬業務合併，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規定，獲收購資產及獲承擔負債均構成業務。鑒於直至收購之完成日期Venture Max集團礦區之技術報告及採礦計劃尚未完成以及Venture Max集團無涉及任何採礦活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公司董事並無將Venture Max集團視為一項業務。據此，於Venture Max集團之權益之本集團之初步計量將為將代價按比例分配至Venture Max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

(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 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 (「三泰」，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3,000,000 元 (相當於約 52,614,000 港元) (「三泰收購事項」)。三泰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 (「東莞三泰」) 實益擁有中國東莞市一個工業園區 (「三泰物業」) 之土地使用權。三泰及東莞三泰統稱為「三泰集團」。

於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 (「阿勃玳」，於索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 (相當於約 12,236,000 港元) (「阿勃玳收購事項」)。阿勃玳為中國東莞市若干物業單位 (「阿勃玳物業」) 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三泰及阿勃玳均為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全資附屬公司。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本公司董事認為，三泰物業及阿勃玳物業以及被收購方之相關活動並無顯示為業務，因此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並無視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界定之業務合併。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由此視為收購資產 (即投資物業)。據此，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初步計量將為按彼等相關公平值分配總代價。

基於上文所述，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導致投資物業於完成日期增加 64,850,000 港元。

年內三泰收購事項及阿勃玳收購事項之現金流出總額為現金支付總代價 64,850,000 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董事會宣佈，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約為612,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07,535,000港元下跌13.4%。在回顧年內，由於近期全球宏觀經濟轉差引致營業額下降；因競爭加劇及價格下行而影響整體毛利率下降；以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6,132,000港元，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58,224,000港元。回顧年內，每股虧損約為6.21港仙(二零一零／一一年度每股溢利：33.12港仙)。

董事會議決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零／一一年：無)。

### 業務回顧

集團在回顧年內營業額約為612,86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707,535,000港元下跌13.4%；按業務劃分而言，電線電纜營業額約為205,76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16,551,000港元下降35.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6%；銅桿業務營業額約為407,09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為390,984,000港元上升4.1%，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6.4%。

按市場劃分而言，美洲業務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96,637,000港元下降57.9%，至約為40,68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6.7%；中國大陸及香港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約為543,645,000港元下降4.7%，至約為518,0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84.5%；亞洲其他市場，較去年同期約為30,923,000港元下降0.1%，至約為30,8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0%；至於歐洲業務的營業額，則較去年同期約為36,330,000港元下降36.1%，至約為23,225,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8%。

## 電線及電纜

本集團電線及電纜業務之主要客戶為以生產白色家電為主的廠商，在回顧年內，持續之歐元地區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一直影響全球經濟，嚴重打擊當地投資者及消費者的信心。另外，中國大陸經濟放緩，引致內需不足，加上因競爭加劇及價格下行而影響整體毛利率下降。本集團已努力增加客源及降低成本提高效益，減少對電線及電纜業務在本回顧年間之衝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兩間公司之股份，該兩間公司各自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的工廠物業單位及若干住宅單位之物業權益。董事相信，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擴充電線、電纜及銅製品新生產線之良機。

## 銅桿業務

銅桿業務包括製造及買賣銅桿及銅線等相關產品，主要用於生產家庭電器、電子產品以及基建設施的供電電線或電纜。回顧年內，國際銅價顯著下調，倫敦金屬交易所3個月期銅價從年初約9,400美元下調至年末約7,600美元，本集團對於此金屬行情一直抱著較為審慎心態，並利用位於東莞銅桿業務的大部份產能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而銅桿業務營業額於回顧年內有輕微增長。

## 礦產

本集團自完成收購中戈壁之銅礦項目以來，礦區選礦廠之基建進度比預期稍為落後，在建造過程中，本集團對礦區進行了額外的物探，鑽探及尋找水源等工作，也完成了詳細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和礦山開採計畫報告。由於過往兩年的建築及礦山設備成本顯著上升，本集團將會準備更新過往的可行性研究報告以更真實地反應現有的市場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完成收購一個位於蒙古巴彥烏列蓋省 Bayan Ulgi 省之銅礦項目的 10% 股權，不同單位的礦業專家被邀請到礦區進行實地考察及提供意見，按專家們的意見，於冬季來臨前進行額外的平洞及鑽探勘探工作，以求滿足 JORC 的資源標準。

## 展望

美國經濟復甦步伐緩慢，加上對歐元地區債務危機的憂慮，全球經濟仍處於艱難階段，中國經濟雖然保持增長，但增速有所放緩，再加上勞工供應短缺及工資成本上漲，令國內經營環境變得更具挑戰。現階段，本集團會繼續以中國為電線、電纜與銅製產品之製造及買賣業務之基地，儘量減低歐美國家不明朗經濟因素所帶來的潛在負面影響。

二零一二年下旬，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東莞新寶精化有限公司利用分子蒸餾技術，生產可再生能源生物柴油(脂肪酸甲脂)。本項目以廢棄油脂作為生產原料，符合國家大力發展循環經濟、低碳經濟、建設資源節約型和環境友好型社會的相關要求，是國家重點鼓勵和扶持的可再生能源項目之一，且受惠於國家提供對該行業的稅務優惠，例如消費稅寬免及企業所得稅優惠。目前市場供不應求，亦是石化柴油價格日益高漲的時期，生物柴油的利潤空間隨之而變得較大。本項目現正處於試產階段，預計產品可在二零一二年底全面推出市場，年產量可達 5 萬噸。

展望未來，在這惡劣的營商環境下，本集團繼續實施嚴格成本監控，提升經營效率及生產力，以及擴大市場佔有率。去年，蒙古以 17% 的 GDP 增長成為世界上經濟增速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作為全球最地廣人稀的國家之一，蒙古政府已確立打造亞洲最大的礦產資源供應國的目標，本集團於蒙古的礦業投資正朝著此難得的機遇發展。

## 末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共聘用約1,100名(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300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和表現定期檢討及確定。員工福利包括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審慎之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21,0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超過約2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35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7(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0.03)，即借貸總額約13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61,000,000港元)相對股東資金約1,89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832,000,000港元)之比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本公司繼續定期主動留意人民幣匯率之波動及任何外匯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淨值合共約2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45,0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機器、土地使用權以及定期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之一般銀行信貸向多家銀行作出擔保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並已動用當中約18,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19,600,000港元)。此外，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銅商品買賣向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約23,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23,300,000港元)之擔保。

## 作為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訂立了遠期銅合約(「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銅價風險。本集團之整體財務風險管理旨在確保交易根據本集團政策進行而非為投機而進行。該等未平倉衍生金融工具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重估及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則已計入收益表。回顧年內之衍生金融工具虧損淨額約為21,08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一一年：收益淨額21,802,000港元)。

## 股本結構

### 根據特別授權首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504,51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首次配售**」)。首次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100,900,000港元及98,400,000港元。本公司將首次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5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Venture Max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10%(如下文所述)之部分代價，並擬將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首次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504,51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首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完成。首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根據特別授權第二次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訂立有條件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07港元之價格向獨立投資者配售最多88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第二次配售**」)。第二次配售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61,6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約40,000,000港元用作分別收購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如下文所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並擬將所得款項餘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根據第二次配售配售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880,000,000股已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取得之特別授權發行。第二次配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完成。第二次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刊發之股東通函。

##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新重大投資。

##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Venture Max Limited 10% 已發行股本總額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Exper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Expert Assets」) 與 Hero Wisdom Limited (「賣方」) 及 Batmunkh Dulamjav 先生 (「擔保方」) 訂立買賣協議 (「協議」)，據此，Expert Assets 有條件同意向賣方購入 Venture Max Limited (「Venture Max」) 10 股已發行股份 (「銷售股份」) (「收購」)，相當於完成收購時 Venture Max 已發行股本 10%，Venture Max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Venture Max 持有 Mongolian Copper Mining LLC (「MCM」) 全部股本權益，而 MCM 為於蒙古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持有礦物勘探特別執照 5481X。根據協議須就銷售股份支付之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將由 Expert Assets 以如下方式支付：(i) 於簽訂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50,000,000 港元作為訂金；及 (ii) 於收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餘款 50,000,000 港元。賣方由擔保方直接全資擁有。賣方及擔保方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機會持續擴展採礦業務，而董事相信收購正是一大良機。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根據協議條款正式完成，惟 MCM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獲得之 MCM 開採執照僅為 527.43 公頃。協議及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收購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佈。

## 收購 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 及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hina Glory Management Limited (「China Glory」) 與 SCT 電子有限公司及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三泰賣方」) 及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泰擔保方」) 訂立買賣協議(「三泰收購協議」)，據此，China Glory 有條件同意向三泰賣方收購 Santai Electronics Limited (「三泰」) 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43,000,000 元(相當於約 52,614,000 港元)；及(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teractive Development Limited (「Winteractive」) 與 Santai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阿勃玳賣方」) 及三泰擔保方訂立買賣協議(「阿勃玳收購協議」)，據此，Winteractive 有條件同意向阿勃玳賣方收購阿勃玳投資有限公司(「阿勃玳」) 全部股本，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10,000,000 元(相當於約 12,236,000 港元)。

三泰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於東莞三泰電器有限公司(「東莞三泰」) 之全部註冊資本擁有權益。據東府國用(1999) 字第特 144 號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所述，東莞三泰持有位於中國東莞市常平鎮橋梓管理區之工業綜合設施(「三泰物業」) 之土地使用權。阿勃玳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持有中國東莞市常平鎮常平廣場平安閣 11 樓及 15 樓各自之 A、B、C、D、E、F、G、H、I、J、K 及 L 室單位(「阿勃玳物業」)。

本公司一直物色合適物業，以供擴充生產設施之電纜、電線及銅製品新生產線。董事相信，三泰收購協議項下交易乃收購土地使用權以供擴充之良機，惟本公司現階段尚未決定三泰物業之發展時間表。

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各自之條款完成。三泰收購協議及阿勃玳收購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除上文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年內(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稱「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前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相關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2.1條、A.4.1條及A.4.2條之守則條文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回顧年內，周禮謙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周先生乃本集團創辦人，在電纜及電線業與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負責有效董事會之有效運作，並制定業務策略。董事相信，周先生繼續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而且現行管理層架構於周先生領導下一直有效發展本集團及推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將會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核是否有需要進行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等變動。

#### **守則條文第 A.4.1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 A.4.1 條之規定按指定年期委任，惟已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適當機制所限，避免無限期擔任職位。

#### **守則條文第 A.4.3 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 A.4.3 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其續任事宜須由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決議案批准。

羅偉明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超過九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羅先生在品格及判斷方面均為獨立人士，而董事會並無發現任何資料或情況導致其達致其他結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採納之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並同意所採納之會計處理方法。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及財務報告披露。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已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貫徹一致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檢討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致意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業務夥伴、股東、員工及管理層過去一年之努力不懈、竭誠服務及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代表董事會  
蒙古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特別行政區，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東陽先生及Buyan-Otgon Narmandakh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